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靖貴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靖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靖貴前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，經本院
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
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
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更
二字第4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
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